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3-010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本行东太湖办公大楼 429 会议室（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大道 10888 号）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3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3 人，董事长徐晓军先生因公务原因委托董事庄颖杰先生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庄颖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1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在《上海证券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1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 2022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关于现金分红事项的规定和相关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同时结合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盈利水平等因素，兼顾了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公开透明，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内容。

四、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 1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报告公司股东大会。

请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内容。

五、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预算方案

同意 1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2022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同意 1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公司《2022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活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2022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2022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2022 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

同意 1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报告公司股东大会。

八、关于聘请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1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拟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选聘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安永华明具有较高的行业知名度、丰富的执业经验和专业的服务能力，根据对安永华明的服务意识、执业操守和履职能力的判断，同意聘请其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内容。

九、关于部分关联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董事唐林才、陈志明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预计的部分关联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公司部分关联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已经出席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部分关联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相关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内容。

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1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内容。

十一、关于制定《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1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股东回报规划》是在综合考虑相关监管部门要求、股东权利、银行业发展状况、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公司《股东回报规划》考虑公司合理的资金需求，在满足监管机构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水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兼顾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的同时，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及决策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股东回报规划》中的各项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提名熊凜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1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熊凜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次提名的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熊凜先生具备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相关任职人员资格，具备丰富的履行相关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本次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

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熊凜，男，1981年10月出生，湖北武汉人，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2003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客户经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总经理助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张家港支行副行长；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相城支行行长；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常熟支行行长；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机构金融部、城建开发部总经理；复星康健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协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融资部总经理。现任江苏亨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总裁。

十三、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1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请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内容。

十四、2022 年度董事薪酬待遇方案

同意 1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待遇方案是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并结合绩效考核制定的，符合《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相关制度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2 年度董事薪酬待遇方案》。

十五、2022 年度审计报告

同意 1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请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内容。

十六、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 1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合规、有效的内

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能够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发展情况持续优化，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同意该报告。

请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内容。

十七、2022 年度社会责任（ESG）报告

同意 1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请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内容。

十八、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同意 1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请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内容。

十九、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 1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在《上海证券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二十、关于制定《2023-2027 年信息科技外包战略》的议案

同意 1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十一、2022 年度主要股东履约评价报告

同意 1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2022 年度对外投资情况报告》《2023 年一季度经营情况报告》等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